

## 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概述

自适应巡航控制 (ACC) 系统用于帮助驾驶员与前面的车辆保持车距，或在前方没有以较低车速运行的车辆情况下保持设定的道路行驶速度。

该系统通过使用发动机控制和制动器调节车速来进行工作。

**⚠ ACC 并非碰撞报警或规避系统。另外，ACC 不会对以下情况作出反应：**

- 静止不动或速度低于 10 公里/小时（6 英里/小时）的低速行驶车辆。
- 道路上的行人或障碍物。
- 同一车道内迎面而来的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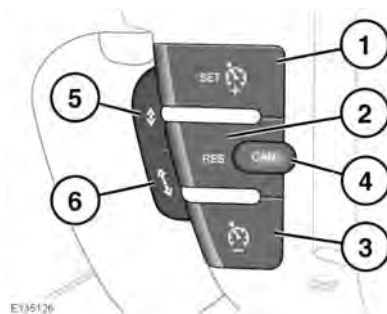
ACC 系统使用一个雷达传感器，传感器向车辆前方直射出一个波束，用以检测前方物体。

雷达传感器安装在下格栅后方，藉此确保雷达电波可以不受阻挡地发射到车前方。

- 仅在道路状况良好时使用 ACC（如按车道行驶的主干道）。
- 切勿在突然操控或急转弯时使用，例如，交通岛、交叉路口、驻车车辆过多或人车并行区域。
- 能见度低的情况下，如雾天、大雨、水雾或雪天时，请勿使用。
- 勿在结冰或打滑路面使用。
- 驾驶员有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保持警惕、安全驾驶并操控车辆。
- 保持车辆前部无脏物、金属标牌或物体，包括车辆前部保护器，这些可能对传感器工作造成干扰。
- 驶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请勿使用 ACC。

## 使用 ACC

使用安装在方向盘上的控制按钮操作该系统。驾驶者也可以随时使用制动踏板或加速器踏板介入控制。



1. **SET+**（设置+）：按此按钮可增大速度或设置速度。
2. **RES**（恢复）：按此按钮可恢复设置速度。
3. 按下可减小设定速度。
4. **CAN**（取消）：按下可取消，但在存储器中保留设定的速度。
5. 按此按钮可减小车距。
6. 按此按钮可增大车距。

设置车速、启用和禁用 ACC 的方法与使用巡航控制系统时的方法相同。请参阅 100，使用巡航控制。

## 进入跟车模式

**⚠** 在跟车模式下，车辆将不会自动减速至停车状态，也不会始终足够迅速地减速以避免车辆碰撞。

**注意：**跟车模式是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 (ACC) 的集成功能。关闭跟车模式后，您将无法使用巡航控制来保持车速。

一旦选择了设定速度，驾驶员可以释放油门踏板，车辆将保持设定的道路行驶速度。

当前方有车辆进入相同车道，或前方相同车道内有行驶速度较慢的车辆时，系统将自动调节车速，直至与前方车辆车距达到设定车距。此时车辆处于跟车模式。

跟车模式报警灯将亮起以确认跟车模式正在运行（请参阅 **43, 跟车模式（琥珀色）**）。

信息中心将以车辆形式显示车距设定，其前方有很多指示条。

车辆将与前方车辆保持恒定时间间隔，直至：

- 前方车辆加速至设定速度以上。
- 前方车辆驶离车道或离开雷达视野范围。
- 选择新的车距设置。

必要时，可自动应用制动器，减慢车速，以便与前方车辆保持间距。

必要时驾驶员可以采取制动操作进行干预，对 ACC 的最大制动力加以限制或干预。

**注意：** 驾驶员的制动操作将取消 ACC。

如果 ACC 系统预测到自己的最大制动水平不足以制动车辆，则发出有声报警，同时 ACC 系统继续进行制动。信息中心将显示 **DRIVER INTERVENE**（驾驶员干预）。请立即采取措施。

在跟车模式下，当前方道路通畅时，车辆将自动返回到设定速度，例如当：

- 前方车辆加速至设定速度以上或变换车道。
- 您可向任一侧改变车道或进入出口车道。

必要时驾驶员应进行干预。

如果使用转向指示灯，则 ACC 将减小与前车的间距，以更快响应预期操作。如果未执行操纵，则在几秒之后恢复先前的间距。如果 ACC 检测到车距不正确，则不会提高响应速度，例如，与前方车距太近或您已变换至其他车道。

## 改变跟车模式设定车距



驾驶员需要根据驾驶条件选择合适的车距。

可选择四种车距设置。当操作车距调整按钮后，所选的车距设置将显示在信息中心。

每个车距等级由在信息中心显示的车辆图标前方的一个额外指示条表示。打开点火开关后，将自动选择默认车距（车距 3）用于 ACC 操作。

如果选择全地形反馈草地/砂砾/雪地模式，则会初始选择最大车距（车距 4）。

## 干预速度和跟车模式



无论驾驶员何时踩下加速器踏板以超控自适应巡航控制 (ACC)，ACC 都不会自动应用制动器保持与任何前方车辆的车距。

当车辆以恒定速度巡航或处于跟车模式时，可以通过踩下加速器踏板超驰设定速度和车距。如果在超控 ACC 时车辆处于跟车模式，则跟车模式警告指示灯熄灭，且信息中心显示 **CRUISE OVERRIDE**（巡航超控）。如果跟车模式启用，当释放加速器踏板后，ACC 将再次运行，并且车速将减速至设定速度，或者减速至一个较低的速度。

## ACC 自动关闭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ACC 关闭，但不清除存储器：

- 按下 **CANCEL**（取消）按钮。
- 踩下制动踏板。
- 选择空档 (N)。
- 动态稳定控制系统 (DSC) 启用。
- 电子牵引力控制系统 (ETC) 启用。
- 选择陡坡缓降控制 (HDC)。

- 选择了某些全地形反馈适应模式，例如 Sand（沙地）和 Mud-ruts（泥地沟地）。
- 当前车速和设定速度之间的差值太大。
- 超过设定速度后，踩加速器踏板时间太长，例如超过了5分钟。请参阅 **102, 干预速度和跟车模式**。
- 达到最大车速。
- 达到发动机最大转速。柴油发动机最大转速为 5000 转/分，汽油发动机最大转速为 7000 转/分。
- 雷达传感器被泥垢、雪或冰遮挡。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ACC 将关闭，同时清除存储器：

- 点火系统关闭。
- ACC 系统发生故障。

## 恢复速度与跟车模式

- ⚠ 只有驾驶员了解所设置的速度并有意恢复至此速度时，才可使用 **RES**（恢复）按钮。

在取消 ACC 以后（例如，制动后）按下恢复按钮时，只要设定的速度记忆未被删除，ACC 就会再次启动。初始设定速度将被恢复（除非前方车辆导致启用跟车模式），设定速度将在信息中心显示 4 秒钟。

## ACC 驾驶提示

在某些情况下，ACC 可能提示驾驶者需进行干预。

如果 ACC 检测到以下情况，则会发出音频警告，同时信息中心将显示 **DRIVER INTERVENE**（驾驶员干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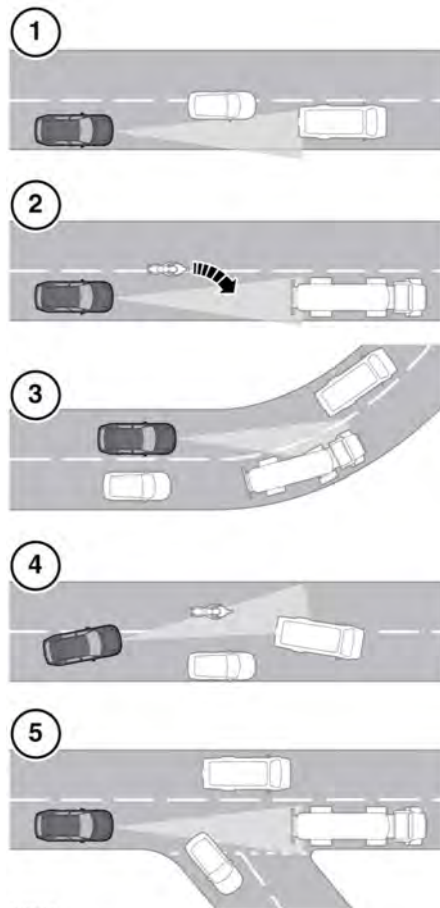
- 系统启用时发生了故障。
- 仅采取最大 ACC 制动时，制动力不足。

**注意：** ACC 仅在档位选择器处于行驶档 (D) 或运动档 (S) 时才工作。

**注意：** 启用时，加速踏板停留在抬起位置。完全释放踏板以使 ACC 正常工作。

**注意：** 当 ACC 实施制动后，车辆制动灯将亮起。

## 检测光束问题



E142911

可能发生以下检测问题：

1. 与前方车辆行驶在不同车道时。

2. 有车辆进入您所行驶的车道时。仅在车辆完全进入您的车道时才能检测到。
3. 当前方车辆驶入或驶离弯曲车道时，对前方车辆的检测可能会有问题。
4. 当在静止车辆周围行驶时。这可能导致不确定该跟随哪辆车。
5. 当前方车辆驶出您所在的车道时。这可能导致不确定该跟随哪辆车。

在这些情况下，自适应巡航控制 (ACC) 可能不会按照预期正常工作。驾驶员应保持警惕，必要时可进行干预。

## ACC 故障

当系统工作在巡航或跟车模式时，如果发生故障，则 ACC 系统将关闭，直至故障清除方可使用。短时间内显示 **DRIVER INTERVENE**（驾驶员干预）信息，然后变为 **CRUISE NOT AVAILABLE**（巡航不可用）信息。

如果其他情况下发生 ACC 或其他相关系统故障，则显示信息 **CRUISE NOT AVAILABLE**（巡航不可用）。此时任何模式下都将无法启用 ACC 系统。

若传感器或护罩上面堆积有脏物、积雪或冰，则可能会妨碍 ACC 工作。安装车辆前保护器或金属徽标可能会影响 ACC 的操作。

如果这发生在 ACC 或跟车模式下，则会产生声音警告，同时短暂地显示信息 **DRIVER INTERVENE**（驾驶员干预）。然后显示 **ACC SENSOR BLOCKED**（ACC 传感器已阻塞）信息。

**注意：**当车辆在几乎没有任何物体供雷达检测的开阔道路上行驶时，同样的信息也可能会出现。

清除阻塞物会让系统返回到正常操作状态。如果在 ACC 未启用的情况下存在障碍物（例如，初始启动或 ACC 系统关闭时），将显示 **ACC SENSOR BLOCKED**（ACC 传感器已阻塞）信息。

未针对您的车辆建议的轮胎可能具有不同的周长。这可能会影响 ACC 正常工作。

## 前向警示功能

在 ACC 工作期间，ACC **DRIVER INTERVENE**（驾驶员干预）警告功能提供有限的前方物体检测和警告。前向警示功能在 ACC 未启用的情况下也提供警告功能；如果在前方不远处检测到车辆，则发出警告音并显示信息 **FORWARD ALERT**（前向警示）。但制动器不会接合。

前向警示功能可以通过 **Vehicle Set-Up**（车辆设置）菜单启用/禁用。请参阅 **38**，仪表板菜单。


当前向警示功能打开后，仪表板上的警告灯将点亮。请参阅 **43**，前向警示（绿色）。


警告的灵敏度只能在 ACC 关闭后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按下车距减小按钮可显示并随之减小警示功能的灵敏度。
- 按下车距增大按钮可显示并随之增加警示功能的灵敏度。

信息中心会显示 **FWD ALERT <---->**（前向警示 <---->）。

## 高级紧急刹车辅助系统

 系统可能对缓慢移动的车辆不作出反应，系统将对静止不动的车辆或行驶方向相反的车辆也不作出反应。

 如果和前方车辆的距离很小或者方向盘或踏板运动大（例如，为避免碰撞），则警告信息可能不会出现。

 系统使用的雷达传感器与自适应巡航控制 (ACC) 和前向警示系统相同，因此存在相同的性能限制。

仅带有 ACC 系统的车辆配备了高级紧急制动辅助系统，即使在 ACC 和前向警示关闭的情况下，该系统仍会工作。

高级紧急制动辅助系统在车速高于约 7 公里/小时（5 英里/小时）时可用。在检测到前方不远处的移动车辆时，可改善紧急制动期间的制动回应能力。

如果在显示 **FORWARD ALERT**（前向警示）报警信息后，碰撞的危险增加，则会激活高级紧急刹车辅助系统。制动器将为准备快速制动而自动和缓地使用制动器（这点可能很明显）。如果其后制动踏板快速踩下，制动将完全实施，即使施加在踏板上的压力很小时也是如此。请参阅 **92, 紧急制动辅助系统 (EBA)**。

**注意：**仅当驾驶员使用制动器时制动性能才会改善。

如果系统存在故障，信息中心将显示 **FORWARD ALERT UNAVAILABLE**（前向警示不可用）。车辆仍可驾驶，且制动系统仍会起作用，但是没有高级紧急刹车辅助系统功能。请咨询经销商/授权维修厂以修复故障。